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年9月

案號 被糾正機關 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內政及族群、財政 設施改善情形: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及經濟委員會 一、有關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 (凡都市|113.09.05 第 6 屆 計畫擴大、新訂或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,一律|第 51 次聯席會議 採區段徵收開發)行政院81年7月28日台81內字第26274|決議: 糾正案結 號函 (因都市計畫擴大、新訂或保護區、農業區變更為建築 案存查。 用地者,應辦理區段徵收),以及行政院88年2月8日台88 內第 05883 號函 (為利爾後有關都市計畫擴大、新訂或農業 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類似案例之處理,建議行政院 准予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內 政部所訂七項原則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,免再 個案層層請示)等3函示,內政部已依循本院審核意見及行 政院 110 年 3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1090106585 號函,函各直 轄市及縣 (市)政府不再沿用。 109 二、內政部 92 年 1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56 號函有關先行 內 辦理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,業已檢討調整改為:擬以區段徵 正 收方式開發之都市計畫案件,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00 審決者,請各級都委會就各該都市計畫案件之實際情形,審 酌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(亦即原則毋 01 須先行區段徵收,先行區段徵收為例外處理方式;需地機關 如欲先行辦理區段徵收,需評估及敘明得採先行區段徵收之 理由)。 三、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議審 竣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案」 後,臺中市政府遲遲未能如期完成區段徵收之開發,內政部 亦無積極有效之作為,任令臺中市政府一再展延一節,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 (原營建署)審議相關整體開發案件時,已同 時規範開發期程,並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如未能於期限內 完成開發,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討論,並於通 盤檢討時要求擬定機關就區內未完成整體開發區作全盤檢 討;未來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控管整體開發案件, 加強落實辦理相關檢討作業;另外,內政部將持續督導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落實辦理都市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計畫通盤檢討,每年定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積極	辨理,
	並將進度報內政部備查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